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文件

浙气协（2026）14号

关于召开(通讯形式)理事会审议章程(修改稿)的通知

各位理事：

由于换届工作需要，目前本协会章程依据省民政厅近期下发的《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完成修改。因换届材料报审时间紧迫，现特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理事会，审议《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章程》修改稿。请各位理事审阅后，于9日（本周三）下午16时前在“章程（修改稿）审阅意见表”（见附件1）填写是否同意的意见并回复：协会秘书处郑玲儿13867435550（微信同）、张耀辉13588763606（微信同）。

后续章程修改稿将提交（通讯形式）会员大会审议。本次理事会提交过“意见表”的可以不用在（通讯形式）会员大会再填写意见。

附件1：章程（修改稿）审阅意见表

附件2：章程（修改稿）



附件 1: 章程（修改稿）审阅意见表（2026）



单位名称		
填表人姓名		
审阅意见	同意 ☐	不同意 ☐